

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意旨書

案號：111年度憲民字第3005號



相對人	內政部	設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代表人	林右昌(部長)	住同上
相對人	考選部	設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代表人	許舒翔(部長)	住同上
上二人共同訴訟	李元德律師	中桂法律事務所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提出言詞辯論意旨事：

2 答辯之聲明

3 民國107年4月23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4 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第8條第1款規定合憲。

5 答辯之理由

6 壹、有關本件審理範圍之意見：

7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8 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  
9 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  
10 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11 (二)本件聲請人係依前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所涉確定終局  
12 裁判即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係以107年公務人  
13 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為基礎

1 事實，而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下稱系爭  
2 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  
3 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  
4 關職務任用資格。」系爭規則實同時規範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及  
5 海巡機關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取得，則結合最高行政法院109  
6 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適用法規範時所涉基礎事實以觀，本件應  
7 係以消防人員任用資格之取得為選擇適用法規之前提，從而最高  
8 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適用之系爭規則第8條第1款  
9 (下稱系爭規定一)應係指適用於消防人員時之系爭規定一，並未  
10 包含適用於警察人員及海巡人員時之系爭規定一，故本件審理範  
11 圍應僅指適用於消防人員時之系爭規定一。以下答辯以適用於消  
12 防人員時之系爭規定一為主，惟為周全論述，故亦有部分提及適  
13 用於警察人員時之系爭規定一，而適用於海巡人員時之系爭規定  
14 一，因海巡人員係由海洋委員會職掌而非相對人，故未一併論  
15 述，合先敘明。

16 **貳、系爭規定一係基於用人機關即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等基於勤**  
17 **務執行及其所涉相關設備等實際需要，從而依據公務人員考試**  
18 **法第9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用人資格條件，故系爭規定一之規範**  
19 **目的即在於切合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用人之實際需要：**

20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前段：「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  
21 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  
22 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第9條第1項：「考  
23 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  
24 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  
25 件。」系爭規定一即屬因應用人機關之性質及其任用之實際需要  
26 而制定身高之體格條件。

27 二、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

1 **(一)消防機關之實際需要：**

2 1.消防法第1條：「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  
3 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由消防法第19條、第  
4 25條結合以觀，消防人員面臨之狀況包含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天  
5 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等狀況。而  
6 對應前述狀況，消防人員實務工作則會面臨各種危害(以建築物火  
7 災為例，包含外部危害及內部危害，前者如高壓電線、不平坦地  
8 勢、不堅固之室外梯等，後者如建築物建材與內裝、狹窄樓梯通  
9 道、上鎖門窗、低能見度、閃燃、爆燃、危險物品堆積等)。面對  
10 前述災害則須具備充實之消防力。以火災搶救為例，消防力之三要  
11 素包含人員、裝備、水利(附件1)。是以，消防人員本身之體格條件  
12 為充實消防力不可或缺之要件，而包含系爭規定一在內有關消防人  
13 員之體格條件等規定，即係著眼於充實消防力，達成消防任務目  
14 的，及確保勤務執行安全等實際需要所制定。

15 **2.有關設備面之實際需要：**

16 (1)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消防法第4條授權訂  
17 定)第3點，為達成救災任務需配置之消防車輛類型包含消防車、救  
18 災車及消防勤務車三種。消防車包含雲梯消防車(車高約3.44公尺  
19 至3.95公尺間，附件2)、化學消防車(車高約3.2公尺，附件3)、水  
20 箱消防車(車高約3.08公尺至3.43公尺間，附件4)、水庫消防車(車  
21 高約3.48公尺，附件5)、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車高約1.84公  
22 尺，附件6)、超高壓消防車。救災車則包含救助器材車(車高約3.3  
23 公尺，附件7)、排煙車(車高約3.13公尺，附件8)、照明車(車高約  
24 2.97公尺，附件9)、空氣壓縮車(車高約3.2公尺，附件10)等各類特  
25 種車輛。救災裝備器材則包含(一)熱顯像儀、(二)照明索、(三)氣  
26 墊、(四)救助袋、(五)救助吊帶、(六)梯(雙節梯、掛梯等)等設備。

1 (2)消防人員於出勤途中，因救災任務講求時效，駕駛須快速行駛，  
2 在過程中，駕駛員視覺可能產生隧道效應，且又身負快速救災之  
3 心理壓力，而消防特種車輛基於任務需求其設備又有別於一般車  
4 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參照)，水箱或水庫內如裝  
5 載救災用水，需特別留意車輛重心以免造成翻覆(附件11)，與通常  
6 駕駛經驗有別，從而可能發生車禍等危險，是以，消防人員出勤  
7 時常因救災講求時效致車禍之危險。而前列消防特種車輛多有一  
8 定車高，相對人內政部所屬消防署曾就系爭規定一身高限制向地  
9 方政府消防單位調查意見，經多數地方消防局回覆表示因行車視  
10 野等因素，如身高不足將造成視線死角，影響公共行車安全(附件  
11 12、13、14、15、16、17、18)。

12 (3)前述消防特種車輛如水箱車、水庫車、雲梯車、救助器材車等均  
13 有一定高度，而消防車載設備原則係放置於車身兩側空間內，而  
14 兩側空間亦有分層以求空間有效運用(附件19)，於消防車抵達後，  
15 即需儘速從車內空間將救災裝備器材取出集中(附件20)，如無一定  
16 身高，則無法迅速有效將救災裝備器材自消防車內取出(附件21，  
17 另參附件16)。

18 (4)又以救災裝備器材應用之角度觀察，部分器材則有特殊之使用步  
19 驟及救援方式，故消防人員需具有一定身高。以掛梯及伸縮梯之  
20 綜合運用為例(附件22)，伸縮梯(或稱為雙節梯)為火場常見之設  
21 備，係用於提供進入較低樓層進行人命救助(搬運)、人員疏散、火  
22 勢撲滅或作為建立暫時性通道等任務之執行。若發生閃燃、爆燃  
23 時，亦能快速脫逃，並使用平常所學的技能以利逃生。但當長度  
24 不足、於雙節梯無法延伸搶救之位置或雲梯車無法進入搶救之窄  
25 巷進行人命救援時，於環境許可下，可配合掛梯使用，讓救災人  
26 員到達災害現場時，利用掛鉤懸掛於建築物女兒牆或可懸掛之建  
27 築固定物，延伸救援長度(請參附件22，附件23)，增加人命救助機

1 會。其架設時須注意梯子之高度、角度與穩定度等，而掛梯及雙  
2 節梯於綜合使用時須由消防人員一人於雙節梯架設完成後手持掛  
3 梯向上爬行，而消防人員經由雙節梯爬行至建築物外側時即可能  
4 會面臨女兒牆或陽台外牆(請參附件23，附件24光碟影片「雙加  
5 掛」)。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條第9款規定，女兒牆  
6 高度可達1.5公尺，故消防人員需在1.5公尺之女兒牆外再向上層之  
7 女兒牆架設掛梯，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66條之1  
8 第1項第2款，每層樓高可達3.6公尺，如無一定身高，即難以再向  
9 上層之女兒牆架設掛梯。是以，如消防人員無一定身高，則於面  
10 臨須架設掛梯及雙節梯時，即不易進行操作及架設，影響救災成  
11 效(請參附件15)，並可能致消防人員本身跌落受傷。

12 (5)消防人員係以團隊合作形式搶救災害，以入室搜救為例，即係由2  
13 人為1組以水線掩護入室，並以同進同出為原則(附件25)，故救災  
14 裝備器材之運用亦需考量消防人員之相互搭配。以擔架為例，如  
15 消防人員身高差距過大，即不利於共同使用擔架(附件26、27，另  
16 參附件17)。又於無擔架或無法使用擔架之情形下，如需自建築物  
17 內將受困者救出而採取肢端搬運法或雙人攙扶法(附件27、附件24  
18 光碟影片「雙人搬運方式」、「雙人搬運方式2」)時，身高差距過  
19 大亦無法有效實施前述徒手搬運法。

20 (6)綜上，就消防人員之設備面，如消防人員無一定身高將難以有效  
21 安全運用設備及戰技，故要求消防人員具一定身高確有實際需  
22 要。

### 23 3.有關勤務面之實際需要：

24 (1)按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11點：「消防勤務種類如下：(一)防災宣  
25 導：實施災害之防救宣導。(二)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單位  
26 內，隨時保持機動待命並得實施動、靜態自主訓練、辦理業務  
27 等，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動救災、救護、災害調查或其他臨

1 時派遣勤務。(三)消防安全檢查：包括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四)水源  
3 調查：針對轄區內各種消防用水源予以列管檢查。(五)搶救演練：  
4 演練項目包括體技能訓練、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消防救災救護演  
5 練及其他應變演習訓練。(六)值班：由服勤人員於駐地值勤台、救  
6 災救護指揮中心或指揮派遣單位值守之，負責通訊聯絡、傳達命  
7 令、接受報案及維護駐地安全。(七)裝備器材保養：執勤項目包括  
8 試車、試水、試梯及其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八)支援災害現場  
9 應變：於災害發生時，奉派趕赴現場擔任指揮官或幕僚之人員。  
10 (九)督勤：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為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  
11 法，維護工作紀律，考核工作績效，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  
12 能，實施各項督考工作。」、同要點第13點第1項：「勤務規劃監  
13 督機關對勤務執行單位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  
14 時間之分配，應依實際需要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  
15 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二)**勤務**  
16 **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三)分派勤務，力求勞  
17 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四)維持適當機  
18 動人力，以備處理突發事件。(五)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  
19 時間。」依前開規定可知，服勤一日之消防勤務態樣有防火宣  
20 導、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搶救演練、值班、裝備器  
21 材保養及待命服勤等 8 項業務，且勤務規劃須依實際需要妥予規  
22 劃，訂定勤務基準，俾利各勤務執行單位據以按日排定勤務分配  
23 表，互換輪流實施，使每人輪流服勤。勤務種類，力求勞逸平  
24 均，動靜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是以，消防人員需熟悉各類  
25 勤務以利輪流實施，無法固定於某一勤務，因此消防人員之身高  
26 體格應以得順利實施全部勤務為必要條件，而非僅以單一勤務作  
27 為認定標準。

1 (2)如前所述，如無一定身高，於執行消防人員諸多設備乃至戰技時  
2 即難以有效實施運用，而因消防勤務須輪流實施，故每一消防人  
3 員皆須具備得以有效運用設備及實施戰技之身高條件。且於火場  
4 中，為避免搜救人員因長時間之救災，產生過度疲勞、體力不支  
5 的情形，指揮官應視人力情況妥善調配，實施換班休息(請參附件  
6 25)，故每一消防人員於火災搶救過程中皆有進行入室搶救之可能  
7 性。是以，基於勤務之實際需要，消防人員需具一定身高。

## 8 (二)警察機關之實際需要：

9 查相對人內政部前於109年10月12日台內人字第1090322013號函  
10 檢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檢討建議表」，有關  
11 系爭規定一與警察職務實質關聯性(附件28)，簡要分述如下：

### 12 1.執行犯罪偵查工作：

13 警察人員常遇未攜帶警械或無法使用警械情境，當面臨不理性民眾  
14 挑釁或歹徒攻擊行為時，就必須以身材優勢近身與民眾、歹徒抗  
15 衡、搏鬥，以便進行後續壓制、逮捕等強制作為。

### 16 2.執行保安警察或聚眾活動勤務：

17 警察人員執行保安警察或聚眾活動勤務時，保安裝備齊眉棍165公  
18 分、長盾120公分、防護衣104公分，如具有適度的身高，較利以目  
19 視搜尋滋事分子，並掌控現場狀況。

### 20 3.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勤務：

21 警察人員於路口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勤務時，應有高於國民平均身  
22 高之高度（能見度），以確保自身安全並利民眾明確辨視交通指揮  
23 手勢。

### 24 4.駕駛警用汽車、騎乘警用重型機車：

25 身材高矮的確會造成視野死角，尤其是汽車擋風玻璃兩端的A柱，  
26 經常擋住身材嬌小駕駛人的視線，而在轉彎時看不到行人，引發危  
27 險。

1 5.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2 警察人員執行特種警衛勤務時，體型較高大者出任隨扈工作，較能  
3 夠以「以身作盾」近距離保護警衛對象的人身安全。

4 三、綜上，系爭規定一之規範目的係因應前開機關於勤務面及設備  
5 面上之實際需要，從而制定消防人員及警察人員有關身高之資  
6 格條件。

7 參、系爭規定一並未侵害憲法第18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

8 一、本件應採寬鬆審查標準

9 (一)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為憲法第15條之特別規定，無從適用職業自  
10 由之三階段審查：

11 1.「公職為特殊類型之工作，以下爰僅論服公職權...」(釋768號理由  
12 書)「憲法第十八條乃憲法第十五條之特別規定；兩者關於維護公  
13 共利益與確保服務品質之考量未必相同。」(釋715號湯德宗大法官  
14 意見書，附件29)。是以，憲法第18條乃第15條之特別規定。

15 2.「按各類公職人員的選拔標準，必須依照不同的職位、任務的性質  
16 等差異.....有各種各樣的需求，質言之構成國家龐大公務員體制，  
17 每個職位為達成任務之必要，從而要求具備一定條件與資格，無法  
18 將之完全套入在上述三種僵硬審查模式中。例如原因案件之考選資  
19 格中，在體格方面有甚多規定，以身高或體重的要求為例，似乎前  
20 者(身高)並非每位應考試人所能掌控，反之體重則否，故是否身  
21 高要件即應屬於客觀要件，體重則屬於主觀要件，從而對前者審查  
22 應採嚴格審查標準，而對後者則採中度審查標準乎？又以視力狀態  
23 的限制而論，又當視為主觀要件亦或客觀要件？顯見這種基於比例  
24 原則、而特別在職業自由領域內形成的『三階段論』無法完全適用  
25 在公職人員的選拔程序上。」(釋715號陳新民大法官意見書，附件  
26 30)。「公職是以國家為雇主(Dienstherr)公務人員為受雇人  
27 (Bedienstete)的特殊職業，而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的工作權，則

1 是一種排除國家干預、在自由市場選擇想從事的工作的權利，因此  
2 若從憲法工作權的角度來理解服公職權——一種排除國家干預的作為  
3 國家受雇人的基本權？當然就說不通了。另一方面，服公職權同樣  
4 不能歸類為一種請求給付性質的權利，國家不因第十八條而負有提  
5 供每個人民服公職機會的義務。那麼服公職權到底是何種權利，最  
6 簡單的講，應該就是人民參與國家公權力運作之權。」(釋715號蘇  
7 永欽大法官意見書，附件31)。

8 3.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為憲法第15條工作權之特別規定，其特別之處  
9 並不在於公職也是憲法第15條之「工作」，而在於服公職權之性質  
10 相當於德儒 Georg Jellinek 所稱之「主動地位」(aktiver Status)即國  
11 家機關的承擔者資格(Die Trägerschaft staatlicher Organstellung)。由  
12 於國家機關之意志須藉由特定之自然人實現，故必須藉由法律規範  
13 何人可以在何種條件下從事或參與國家意志的形成。在此觀點下，  
14 國家對於公職條件的規範並不是在限制人民是否得從事某種工作，  
15 而是在決定人民可以如何參與並形成國家意志。因此，有關公職條  
16 件的規範並不是在限制人民之職業自由，而是藉由此類規範賦予人  
17 民得以參與國家意志形成的主動地位。是以，憲法第18條特別於憲  
18 法第15條之處即為其性質不同，憲法第18條並非排除國家干預之自  
19 由權，二者關於維護公共利益與確保服務品質之考量未必相同，基  
20 於職業自由之三階段論亦無從適用於公務人員，故聲請人援引有關  
21 憲法第15條工作權限制之審查方式並主張應適用於憲法第18條服公  
22 職權之資格條件云云，即係忽略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性質，自不  
23 可採。

24 (二)國家對於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條件及標準享有較大之形成空  
25 間：

26 1.「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規定，國家固應制定有關公務人員  
27 之任免、銓敘、級俸、保障、退休及撫卹等事項之法律，以規範公

1 務人員之權義，惟就其內容而言，立法者原則上容有一定政策形成  
2 之空間，並得依各類公務人員性質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規定。」(釋  
3 764號參照)

4 2. 「按憲法第18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其所稱公職，涵義甚  
5 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  
6 事於公務者皆屬之（本院釋字第42號及第764號解釋參照）。依公  
7 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屬憲法第18條公職之範圍，其代表  
8 國家履行公共任務，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的忠誠、信任關係，因  
9 此國家就兼具外國國籍者是否適於擔任公務人員，應有較大裁量空  
10 間。其限制之目的如屬正當，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  
11 聯，即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釋768號參照，111年憲判字第9號  
12 同旨)。

13 3. 「服公職權既屬制度性權利，立法者具有廣泛之制度形成空間，則  
14 釋憲機關就有關法律進行合憲性審查時，自應對立法者之決策保持  
15 適度之尊重，原則上採取較寬鬆之審查立場。」(釋764號許志雄大  
16 法官意見書，附件32) 「國家文武職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極為緊密  
17 的『勤務與忠誠關連』，國家對於相關人員的選拔，即享有高度的  
18 『評價特權』（Bewertungsprivileg），這種高度的人事裁量權，行  
19 政法學上常常將之列入到『行政保留』（Verwaltungsvorbehalt）範  
20 疇。...多數意見認為釋憲機關對於用人機關的選拔標準，應予最大  
21 程度的尊重。此『尊重』態度，應當在大法官對選拔標準行使違憲  
22 審查權時，即在審查的範圍或標準中，展現出來。前者如本院對享  
23 有『自治權』的機關，例如基於對國會自律之尊重或遇到重大政治  
24 事件(如兩岸事務)，惟有在議事程序或立法判斷有明顯重大瑕疵  
25 時，才對通過法律的合憲性，進行審查（釋字第三四二號、第三八  
26 一號解釋、第四九九號解釋、第六一八號解釋參照）。然在審查標  
27 準上，應當採行寬鬆的審查密度，只要取才用人並非出於明顯的恣

1 意，以致於違反平等原則，例如未具備充分理由或欠缺說服力，即  
2 針對特定族群給予利益或不利益的選拔待遇。大法官應當尊重用人  
3 機關的考量，不必用最嚴格的檢驗方式，特別是動用縝密的比例原  
4 則（目的性審查、必要性審查與狹義比例性原則審查），來檢視用  
5 人機關的判斷符合國家機關的需求」（請參附件30）。

6 4.如前所述，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相當於人民參與國家運作之主動地  
7 位，故國家對於公職條件的規範並不是在限制人民是否得從事某種  
8 工作，而是在決定人民得以如何參與並形成國家意志，且因公務人  
9 員與國家間具有高度緊密之忠誠、信任關係，則本於國家之評價特  
10 權，對於如何設定用人資格條件，立法者理應享有較大的形成空  
11 間。

12 5.末查，就權力分立原則而言，行政掌法律之執行，執行則賴人事，  
13 無人即無行政，是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  
14 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擁有決定權，要屬當然，且是民主法治國家行  
15 政權發揮功能所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釋613號參照)。行政機關對於  
16 具體之人事既有決定權，則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已授權得依據實際需  
17 要而制定公務人員資格條件之前提下，基於行政組織選擇自由，除  
18 組織形式外，行政機關理應享有如何依法選擇組成行政組織構成員  
19 之選擇自由。是以，相對人基於立法者之授權本於實際需要而制定  
20 系爭規定一，自權力分立原則而言，實具正當性。相對人就公務人  
21 員資格條件應享有較大的形成空間。

22 (三)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內涵，係以公職運作制度之功能為其重要  
23 考量，故由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依法決定用人資格及條件符  
24 合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

25 1.「國家機關因選用公職人員而舉辦考選，為達鑑別並選取適當人才  
26 之目的，固非不得針對其需要而限制應考資格，此係主管機關裁量  
27 範圍，本應予尊重，然其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

1 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可合法持有國防武器、裝備，必要時  
2 並能用武力執行軍事任務；而軍校學生日後均為國軍成員或幹部，  
3 其個人品德、能力之優劣與國軍戰力之良窳關係至鉅。為確保軍事  
4 學校學生及國軍幹部之素質，維持軍隊指揮監督，系爭規定乃以是  
5 否曾受刑之宣告，作為有無應考資格之限制，以預防報考之考生品  
6 德、能力不足等情事，肇生危害國家或軍事安全之虞，所欲維護  
7 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且所採手段亦有助於  
8 前揭目的之達成。」(釋715號理由書參照)，細譯前開內容，憲法第  
9 18條所定服公職權之考選資格實得以公務人員之功能性考量決定其  
10 內容(請參附件31)。

11 2. 「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  
12 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  
13 **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  
14 (釋618號參照)「在公領域，則可以公職制度的設置與運作之目的，  
15 亦即所謂的『功能主義』，作為人民實現其工作權的依據。易言  
16 之，此領域內的公共利益考量，不再和人民在私領域的工作權相  
17 同，以盡量保障個人工作權有最大實現的空間，作為衡量公共利益的  
18 判斷依據，反而是**公職制度運作的『最大功能性』，具有更高的**  
19 **公共利益**。例如國家行政能否招募到最好的文職人員以提供最高效  
20 率、最符合法治國家服務品質；國防軍事機關能否網羅到勇敢忠誠  
21 的人民，俾能達成保國衛民的重任。國家機關無法充分履行其存在  
22 的目的與任務，即無設立之必要，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正  
23 是表彰軍事機關存在的主要目的。故招募的文武職人員與用人機關  
24 的需求相契合，而非僅以最大滿足人民的工作權保障作為考量  
25 也。」(請參附件30)。

1 3.由上可知，公務人員之功能性及公職制度之運作考量具有其重要  
2 性，由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依法決定用人資格及條件，始符合  
3 功能最適原則之要求。

4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立法者肯認用人機關得基於  
5 實際需要設定公務人員之資格並辦理特種考試，系爭規定一即係  
6 用人機關基於實際需要所設定消防人員之資格條件，則本於前述  
7 憲法第18條規定之性質與憲法第15條有別、國家對於公務人員資  
8 格之評價特權、行政組織構成員之選擇自由以及基於實際需要形  
9 塑用人資格之功能最適原則等觀點，本件應採寬鬆審查標準。

10 **二、系爭規定一係基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並達成勤務安全、勤  
11 務執行流暢等公益，其目的具有正當性：**

12 消防任務之遂行涉及救災裝備器材、消防人力及消防經驗等因  
13 素，而相對人基於勤務需要及保護消防人員安全之考量，審酌救  
14 災救護情況多元複雜，並衡酌特種車輛等大型機具器材使用之安  
15 全性、勤務執行注重團隊之協調合作，故消防人員需具備一定身  
16 高，實不宜過低以致難以執行勤務，故對消防人員體格之要求，  
17 不僅須有適足之體力，亦須達適當之身高，於團隊搭配上始能確  
18 保勤務執行效率，而收即時救災救護之效。是以，系爭規定一為  
19 達成前述重要之公共利益，方以身高條件作為體格檢查之項目，  
20 其目的確屬正當。

21 **三、系爭規定一以身高條件作為手段與追求勤務安全等公益之目的  
22 間具有實質關聯：**

23 (一)「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  
24 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  
25 由。」(釋626號參照)。

26 (二)如前所述，消防人員需熟悉各類勤務以利輪流實施，無法固定於  
27 某一勤務，因此消防人員之身高體格應以得順利實施全部勤務為

1 必要條件。如無一定身高，於執行消防人員諸多設備乃至戰技時  
2 即難以有效實施運用，而因消防勤務須輪流實施，故每一消防人  
3 員皆須具備得以有效運用設備及實施戰技之身高條件。且於火場  
4 中，為避免搜救人員因長時間之救災，產生過度疲勞、體力不支  
5 的情形，指揮官應視人力情況妥善調配，實施換班休息(請參附  
6 件25)，故每一消防人員於火災搶救過程中皆有進行入室搶救之  
7 可能性。則依前開釋626號意旨，基於消防勤務須輪流實施之實  
8 際需要，系爭規定一以一定身高作為條件，實與前開規範目的具  
9 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10 (三)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於立法之初雖非針對消防人員而制  
11 定，但長久施行以來於消防實務上亦符合勤務需求，故未另行訂  
12 定身高標準。聲請人雖主張目前無科學證據得證明160公分以下  
13 之人操作機具有不可容忍的危險，然亦無科學證據得證明160公  
14 分以下之人操作機具並無不可容忍的危險。事實上，系爭規定一  
15 所設定之身高標準實係基於長久施行之消防實務所形成之默會知  
16 識(tacit knowledge，或稱默會致知)。申言之，因為消防力是人員  
17 與設備的結合，並作用於實際救災過程及平日戰技演練中，從而  
18 經由實際救災過程及平日戰技演練，形成內化於消防人員身體內  
19 之難以言傳或以科學方式檢驗之經驗及知識。是以，如何設定消  
20 防人員之體格條件，即未必應全然取決於科學證據，亦應參酌長  
21 久以來累積之消防實務經驗。據此，基於長期以來之消防實務所  
22 累積之經驗及默會知識，足以認定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  
23 符合實際需求，與前述系爭規定一之規範目的間自具有正當合理  
24 之關聯性。

25 (四)參考德國基本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所有德國人依其特性、能  
26 力及專業表現，享有同等服公職之權利。」而所謂「特性」  
27 (Eignung)，解釋上包含智力、身體和心理的考量，對於特定職業

1 如警察人員更需要特定程度的身體運用能力。「能力」  
2 (Befähigung)則涵蓋公務執行中所需的關鍵能力、知識、技能及  
3 經驗等。「特性」及「能力」實係對於公務人員未來得否適任之  
4 評價及預測(附件33)。而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作為警  
5 察、消防人員所應具備之資格，即係基於從前述由身體經驗內化  
6 所得之默會知識，形成對於公務人員未來得否適任之評估及預  
7 測，因此不僅應保留予用人機關一定評估預測空間，且因係基於  
8 評估預測空間所設定之身高標準，自亦無從針對具體身高數字為  
9 緊密之審查。是以，即令相對人曾有調降身高之議，或謂得客製  
10 化裝備機具，然此皆屬相對人基於政策考量所為之預測評估，自  
11 不因此得以推論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標準違反比例原則而違  
12 反憲法第18條所定之服公職權。

13 (五)綜上，系爭規定一並未侵害憲法第18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

14 **肆、系爭規定一並未抵觸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15 **一、有關係爭規定一是否抵觸憲法第7條所保障平等權之審查應採寬**  
16 **鬆審查標準：**

17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  
18 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  
19 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  
20 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  
21 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  
22 同。」

23 (二)「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  
24 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  
25 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  
26 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

1 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  
2 由書足資參照。」(釋618號參照)。

3 (三)「查系爭差別待遇所涉及的基本權為人民之服公職權，鑑於公務  
4 員與國家間恆處於緊密的信任關係，已如前述，國家就兼具外國  
5 國籍者是否適任公務人員，以及適任何種類公務人員，應享有較  
6 大裁量空間。」(釋768號參照)。

7 (四)如前所述，因系爭規定一所設定之身高條件涉及國家對於公務人  
8 員資格之評價特權、行政組織構成員之選擇自由以及基於實際需  
9 要形塑用人資格之功能最適原則，立法者及用人機關應享有較大  
10 之裁量空間，故本件應採寬鬆審查標準。

11 (五)末查，系爭規定一涉及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此分  
12 類標準之目的在於實現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規定  
13 之基本國策以保障原住民(詳下述)，故立法者及用人機關本此基  
14 本國策所形成之考選制度具有憲法正當性，故本件應採寬鬆審查  
15 標準。

16 **二、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屬合理差別待遇，並未牴觸憲  
17 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18 **(一)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之規範目的具有正當性：**

19 1.查系爭規定一之規範目的係基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並達成勤務  
20 安全、勤務執行流暢等公益，已如前述。而基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  
21 要，系爭規定一原則係以160公分作為符合實際需要之基本要求。

22 2.次查，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所製作「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  
23 表顯示，臺灣國人19至44歲男性平均身高為172公分、女性平均身  
24 高為159.5公分(附件34)。故相對人考量不同性別之平均身高事實上  
25 之差異，而依實際需要就男、女設定不同身高標準，以利女性參  
26 與，系爭規定一實具有正當性。

1 (二)系爭規定一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其規範目的與分類標準間具有  
2 正當合理之關聯：

3 如前所述，系爭規定一之規範目的在於符合用人機關之實際需  
4 要，而性別之分類標準則係著眼於平均身高之事實差異，並以  
5 160公分為原則就男、女設定不同身高標準，實係為兼顧實際需  
6 要及實質平等，故系爭規定一之規範目的與分類標準間具有正當  
7 合理之關聯。

8 三、系爭規定一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屬合理差別待  
9 遇，並未抵觸憲法第7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10 (一)系爭規定一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之規範目的具有正  
11 當性：

12 1.查，系爭規定一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其男性身高為158公分，女性  
13 身高為155公分，其制定沿革乃相對人考選部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體  
14 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提報考試院審議，經94年5月25日考試院  
15 聯席審查會結論，為維護身材矮小之原住民族應考試之權益，建議  
16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特考對原住民身高之優惠規  
17 定，修正為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158公分，女性不及155公分  
18 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並請相對人考選部再與用人機關即相對人內  
19 政部協商，如協商未達共識，將採二案併陳方式由院會決定(附件  
20 35)。經協調結果相對人內政部同意原住民男性放寬至160公分，女  
21 性放寬至155公分。嗣經考試院第10屆第143次會議(附件36)決  
22 定，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放寬至158公分，女性放寬至155公分，  
23 此後即沿用前開身高標準迄今。

24 2.由前述可知，系爭規定一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並非  
25 全然基於用人機關之實際需要，而基於前述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原住  
26 民族基本國策之規範，為維護身材較為矮小之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

1 職權益，而為優惠規定，故系爭規定一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  
2 類標準，其規範目的具有正當性。

3 **(二)系爭規定一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其規範目的與分  
4 類標準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5 承前所述，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所製作「身高、體重、身體質量  
6 指數」表顯示，臺灣國人19至44歲男性平均身高為172公分、女  
7 性平均身高為159.5公分，而原住民族之平均身高目前雖無具體數  
8 據，惟基於體質人類學之研究，確有部分原住民族身高較非原住  
9 民族矮(附件37)，且相對人內政部於102年11月召開之研商警察特  
10 考體格檢查身高限制檢討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會代表表示，  
11 當時我國公告的原住民族有14族，平均身高最高是阿美族，最低  
12 是偏南部山區的原住民族群，基於原住民體型與一般漢民族有差  
13 異，爰建議原住民身高維持特別規定(附件38)。是以，在部分原  
14 住民族身高與非原住民族確有差異之情形下，系爭規定一以是否  
15 具原住民身分作為分類標準，擴大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16 益，其規範目的與分類標準間確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17 **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下稱系爭  
18 規定二)所定「必要時」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9 一、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  
20 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相關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規範  
21 建構上之需求以及運用於具體個案之妥當性等因素，選擇適當之  
22 法律概念與用語，如立法者所選擇之法律概念與用語之意義，自  
23 其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  
24 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25 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釋  
26 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90號、第794號、  
27 第799號、第803號及第804號參照）。

1 二、查，系爭規定二之立法沿革，經查其係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辦  
2 理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100年1月1日  
3 起修正考試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下稱基  
4 層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發現部分錄取人員體格檢  
5 查身高不符體格檢查標準，該校原擬依「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6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定，令渠等人員  
7 至指定醫院複檢，並依限繳回複檢結果表，惟渠等質疑身高複檢  
8 之適法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情，案經該會函示本  
9 考試規則並無訓練期間得辦理複檢或授權訂定複檢之規定，故原  
10 訓練計畫所定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廢止受訓資格之相關規定違反法  
11 律保留原則，應予刪除，致該校無法處理渠等人員，爰發函建請  
12 相對人考選部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5條：「辦理試務  
13 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  
14 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  
15 醫療機構複檢之。」之規定處理。本案經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  
16 查辦法第5條規定，於97年1月16日提報相對人考選部應考資格審  
17 議委員會第245次會議經決議略以，案內部分錄取人員原繳交之  
18 體格檢查表身高檢測結果確有疑義，有複檢之必要，由相對人考  
19 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進行身高複檢，會上並  
20 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儘速研修基層警察人員特考規則，增列「受  
21 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指定公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  
22 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相對人考選部爰依  
23 會議決議研擬系爭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提報考試院審議，經97年3  
24 月20日考試院第10屆第27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97年3月31日修  
25 正發布施行。

26 三、由上可知，系爭規定二訂定緣由係因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等職  
27 務，對身高需求較其他公務人員更甚，為避免醫療機構體格檢查

1 寬嚴不一，衍生用人機關困擾及公平疑慮，爰規定錄取人員受訓  
2 時，用人機關如認為錄取人員有客觀條件上與體格檢查規定不符  
3 之處，授權用人機關得要求受訓人員至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  
4 查複檢，受訓人員複檢結果如未達合格標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5 訓委員會方得廢止其受訓資格，其係為維護整體考試公平性及應  
6 考人權益，並使考試及格人員能符合機關用人需求，以遂行機關  
7 業務所為。

8 四、是以，系爭規定二之目的即在於確保錄取人員始終符合包含系爭  
9 規定一在內之體格條件，故於體格有疑慮時，即得要求錄取人員  
10 複檢，對於受規範者即錄取人員而言，其既報考警察人員考試，  
11 理應知悉其體格需符合包含系爭規定一在內之體格條件，且結合  
12 系爭規定二所定「體格複檢」等語可知，受規範者應可預見即使  
13 已依考試規則第7條第1項繳送體格檢查表，仍有因體格疑慮而需  
14 辦理體格複檢之可能性，而法院亦審查認定是否確有因體格疑慮  
15 而需辦理體格複檢之必要性。是以，系爭規定二所定「必要  
16 時」，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17

18

####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附件1	陳弘毅編著，消防學，第179頁	
附件2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大觀，雲梯消防車 網頁	
附件3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大觀，化學消防車 網頁	
附件4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大觀，水箱消防車 網頁	
附件5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大觀，水庫消防車	

	網頁	
附件6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大觀，幫浦消防車 網頁	
附件7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大觀，救助器材車 網頁	
附件8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大觀，排煙車網頁	
附件9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大觀，照明車網頁	
附件10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大觀，空氣壓縮車 網頁	
附件11	胡淞銀、鍾文貴，以力學觀點探討消防車輛出勤 轉彎之穩定性(上)、(下)，消防月刊102年6月號、 7月號	
附件12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31日中市消教字第 1120044348號函	
附件13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31日南市消救字第 1120019317號函	
附件14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31日高市消防教字第 11233932100號函	
附件15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24日局消教字第 1120009343號函	
附件16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31日彰消教字第 1120025118號函	
附件17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26日雲消調字第 1120008502號函	
附件18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24日宜消民訓字第 1120010494號函	
附件19	消防機關消防車輛搶救器材擺放位置一致化示意	

	圖	
附件20	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十四章〈搶救高層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	
附件21	身高不足 160 公分女性人員模擬操作消防車及拿取救災器材示意照片	
附件22	嘉義市消防局，〈火場搶救好工具 雙節梯加掛梯應用操作訓練〉網頁	
附件23	消防人員操作雙節梯及掛梯救災之新聞資料	
附件24	掛梯雙節梯操作、徒手搬運法操作影片光碟	
附件25	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十章〈入室搜索安全指導原則〉	
附件26	內政部消防署維持身高限制書面說明	
附件27	內政部消防署編印，中級救護技術員教科書第97頁至第100頁。	
附件28	相對人內政部109年10月12日台內人字第1090322013號函	
附件29	釋715號湯德宗大法官意見書	
附件30	釋715號陳新民大法官意見書	
附件31	釋715號蘇永欽大法官意見書	
附件32	釋764號許志雄大法官意見書	
附件33	D.Merten, Berufsfreiheit des Beamten und Berufsbeamtentum, Handbuch der Grundrechte in Deutschland und Europa Band V, 2013, § 114, Rn18ff	
附件34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2017-2020身高、體重、身體質量指數表	
附件35	考試院94年8月10日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6270號	

